

會計師有限確信報告

資會綜字第 22011366 號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2023 年度擬辦理發行永續發展定期存款案，為確保 2023 年永續發展定期存款投資計畫書（以下稱「永續發展定存投資計畫書」）符合母公司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及 貴公司永續授信政策作出聲明。

本會計師受 貴公司之委任，就上開聲明執行確信程序。本會計師業已確信竣事，並依據結果出具有限確信報告。

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資訊係 貴公司所提供之對永續發展定存投資計畫書符合母公司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及 貴公司永續授信政策之聲明（以下稱「適用基準」），詳列於附件。

管理階層之責任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為所編製之永續發展定存投資計畫書，擬訂相關政策或程序，包括流程、應用系統及必要的內部控制，以就永續發展定存投資計畫書符合前開適用基準進行相關評估，並就評估結果，作出聲明，且依據該等評估基準持續評估，以確保永續發展定存投資計畫書符合前開適用基準之規定。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係依照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 貴公司自行評估對永續發展定存投資計畫書符合前開適用基準之聲明執行確信程序，以發現前述資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允當表達之情事，並出具有限確信報告。

本會計師依照上述準則所執行之有限確信工作，包括辨認確信標的資訊可能發生重大不實表達之領域，以及針對前述領域設計及執执行程序。因有限確信案件取得之確信程度明顯低於合理確信案件取得者，就有限確信案件所執执行程序之性質及時間與適用於合理確信案件者不同，其範圍亦較小。

本會計師係以 貴公司提供永續發展定存投資計畫書符合前開適用基準之聲明為工作執行範圍，未涉及確認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執行之程序包括：

- 取得 貴公司為永續發展定存投資計畫書所訂定之相關政策及程序。
- 對參與永續發展定存投資計畫書，符合前開適用基準出具書面聲明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以瞭解並評估編製此聲明書之流程、所應用之資訊系統，以及所設計之攸關內部控制。
- 基於上述瞭解與評估，進行包括查詢、觀察、檢查等測試，以取得有限確信之證據。

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本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

本事務所適用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該品質管理準則規定會計師事務所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令規範相關之政策或程序。

先天限制

本案確信項目涉及流程之評估，相較於財務資訊之確信受有更多先天性之限制。對於資料文件之相關性、重大性及正確性等之質性解釋，則更取決於個別之假設與判斷。

有限確信結論

依據所執行之程序與所獲取之證據，本會計師並未發現 貴公司就永續發展定存投資計畫書符合前開適用基準所作之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允當表達之情事。

分送限制

本確信報告僅供 貴公司依據前開適用基準辦理 2023 年度發行永續發展定期存款案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其他事項

貴公司對於確信報告於 貴公司辦理 2023 年度發行永續發展定期存款案後任何永續發展定存投資計畫書符合前開適用基準之聲明或適用基準與流程之變更，本會計師將不負就該等資訊重新執行確信工作之責任。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張瑞婷

張瑞婷



2 0 2 3 年 6 月 3 0 日